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俊龍

林玄燁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俊龍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玄燁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郭俊龍前與丙○○因薪資計算及工作時間問題發生不愉快，被告郭俊龍遂與被告林玄燁及其他2名真實年籍姓名不明之成年男子(下稱某甲、某乙)，共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5日晚間11時35分許，由某甲、某乙中1人駕駛車牌號碼不詳之自用小客車附載被告郭俊龍、林玄燁及其餘人，前往嘉義市○○路0000號之檳榔攤前尋找丙○○，到達該處後，郭俊龍與丙○○先發生口角爭執，林玄燁與郭俊龍即徒手毆打丙○○，某甲、某乙亦隨即持棍棒毆打丙○○，致使丙○○因此受有右側眼底骨折、右側臉部撕裂傷、右側臉部挫傷、右側手肘挫傷、左側手肘挫傷之傷害。
- 二、案經丙○○告訴及嘉義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5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6 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
07 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
08 據，惟被告郭俊龍、林玄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上開證據之
09 證據能力表示並無意見（見113易字第691號卷【下稱本院
10 卷】第6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
11 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
12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又
13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
14 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
15 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訊據被告郭俊龍固不否認有於前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爭執
19 等節，但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辯稱：我只有用手推丙○○
20 兩下，完全沒有動手打他，在另外2名成年男子持棍棒毆打
21 丙○○時，我有出手阻擋；被告林玄燁亦不否認有於前開時
22 地在場，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辯稱：我完全沒有動手等
23 語。經查：

24 (一)被告郭俊龍有與告訴人於前開時地發生爭執，告訴人並遭人
25 以毆打，因而受有起訴書所在之傷害等節，業經被告郭俊
26 龍、林玄燁陳述如前，核與告訴人丙○○於警詢、偵查中之
27 指述大致相符（見嘉市警一偵字第1130004094號卷【下稱警
28 卷】第16至18頁、第19至23頁，113年度偵字第6248號卷
29 【下稱偵卷】第29至32頁），並有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
30 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見警卷第24頁）在卷可參，此部分
31 事實堪以認定。

01 (二)告訴人丙○○於警詢中指述略以：我在112年6月5日晚間11
02 時35分許在文化路1087號之檳榔攤前，郭俊龍約我去要講工
03 作的事，郭俊龍說「現在是怎樣？」，我說「別人做工的時
04 候是早上6點到早上10點就有新台幣2500元的薪水，為什麼
05 我們就要從早上6點做到下午3點才有新台幣2500元的薪
06 水？」，郭俊龍說「為甚麼你要帶另外一個師傅走？」，我
07 說「我沒有帶走另一個師傅。」，郭俊龍就一直堅持我帶走
08 的，郭俊龍的乾弟說不要解釋那麼多，郭俊龍的乾弟就先動
09 手打我了，郭俊龍還有帶3個人打我，兩個人拿鋁棒打我，
10 郭俊龍及郭俊龍的乾弟徒手毆打我，造成我右臉及右手受傷
11 等語（見警卷第17頁）；於偵查中指述略以：當天打我的人
12 有郭俊龍跟林玄燁，還有兩個人我不認識，郭俊龍及林玄燁
13 空手打我，另兩個拿鋁棒打我，因工作的事情爭吵，工作做
14 的大家不開心，郭俊龍說累了要休息可以，但我真的休息他
15 就不高興，郭俊龍是我的工頭，我錢要向他領，當天我先跟
16 郭俊龍吵架，郭俊龍推我兩下，林玄燁就動手打我，後面那
17 兩個人就衝上來，拿鋁棒打我了，當時檳榔攤沒有人等語
18 （見偵卷第30頁、第32頁）。證人即告訴人丙○○於本院審
19 理中結證略以：我跟郭俊龍有工作上的糾紛，有於112年6月
20 5日晚間11時35分許，因工作糾紛與郭俊龍約在嘉義市○○
21 路0000號前，當時在場的人我只認識郭俊龍及林玄燁，對方
22 還有另外兩個我不認識的人，當時我跟郭俊龍在講工作上的
23 事情，講沒幾句話林玄燁就先動手，郭俊龍接著也動手，後
24 來還有兩個拿鋁棒的人過來，之後就開始一直打，郭俊龍跟
25 林玄燁都沒有拿東西，我不認識另外兩個拿鋁棒打我的人，
26 我被毆打的過程中，現場沒有人勸架，我跟郭俊龍講沒幾句
27 話，郭俊龍就先推我，林玄燁就開始動手打，之後其他人也
28 一起跟著打，當晚郭俊龍他們好像是一起來的，我看到郭俊
29 龍時是四個人一起走過來，郭俊龍及林玄燁動手之後，我才
30 看到另外兩人從對面馬路衝過來，我跟郭俊龍不到1分鐘，
31 郭俊龍先推了我幾下，在捶我的胸部幾下，然後林玄燁就過

01 來毆打我的頭，接下來兩個拿鋁棒的人從對面馬路衝過來就
02 開始一直打，另外兩人用鋁棒打我時，郭俊龍及林玄燁也有
03 在毆打我，郭俊龍跟林玄燁沒有做出任何阻止的行為，他們
04 大概打了有超過5分鐘，是自己停手的等語（見本院卷第89
05 至92頁）。是證人即告訴人丙○○就本件事發之原因、經
06 過，被告郭俊龍、林玄燁2人如何毆打告訴人，另2名持鋁棒
07 之某甲、某乙如何毆打告訴人等節之證述與指述，其前後指
08 陳均頗為一致。又依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診
09 斷證明書之記載，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為右側眼底骨折、右側
10 臉部撕裂傷、右側臉部挫傷、右側手肘挫傷、左側手肘挫傷
11 （見警卷第24頁），亦與告訴人指稱被告林玄燁是往告訴人
12 臉部毆打等節符合，是證人即告訴人丙○○之指述與證述，
13 應可採信。

14 (三)被告林玄燁於偵查中並已供述：當天是郭俊龍跟丙○○的糾
15 紛，我有在場但沒有動手，是郭俊龍動手，郭俊龍是徒手，
16 另外兩人有拿不知道是木棒還是鋁棒，到現場後轉眼他們就
17 打在一起我有下車查看等語（見偵卷第30至31頁），是被告
18 林玄燁於偵查中亦已供陳被告郭俊龍有動手毆打告訴人，亦
19 證告訴人上揭指述應與事實相符。是被告郭俊龍及林玄燁，
20 以及年籍不詳之某甲、某乙有於起訴書所在之時地，毆打告
21 訴人此節，已堪認定。

22 (四)被告郭俊龍、林玄燁雖分別以前詞置辯，然查被告郭俊龍先
23 於警詢中稱：我根本沒有帶著人打他，那時候我人跟3個朋
24 友吃宵夜，我大約晚間10時許就離開檳榔攤了，我吃完宵夜
25 後，看到丙○○一個人坐在檳榔攤外面，我就下車問他「那
26 麼晚了，在這裡幹嘛？」因他有喝酒，所以他回答我不清
27 楚，我有問他是否要幫他叫車讓他離開，他說不要，我就離
28 開了等語（見警卷第2頁），後於偵查中則稱：我跟林玄燁
29 都沒有動手，（後經檢察官質以被告林玄燁稱你有動手）我
30 只是用手推丙○○兩下。我到現場後跟丙○○講話推他兩
31 下，另兩個人有與丙○○起口角，那兩個人就動手等語（見

01 偵卷第31至32頁)。則被告郭俊龍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述已
02 有前有不一致之情，是其辯詞是否可信，顯然有疑。再證人
03 即告訴人丙○○已就其遭被告郭俊龍、林玄燁及年籍不詳之
04 某甲、乙2人共同毆打之過程，詳細證述如上，且證人丙○
05 ○之證言及指述亦前後頗為一致，兼及被告林玄燁上述於偵
06 查中之供述，更證被告郭俊龍所辯並非事實。又被告郭俊龍
07 亦自承有於起訴書所載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並表示
08 有出手推告訴人胸部等語，依常理而論於與人爭執之時，且
09 已有動手推他人之舉止後，若爭執之對方稍加言詞不宜，極
10 有可能馬上發生鬥毆之局面，則依被告郭俊龍所言，雙方既
11 已發生爭執，被告郭俊龍甚至已出手推告訴人，則隨之發生
12 毆打告訴人之情況，亦在常理之中，是被告郭俊龍之辯解，
13 顯與事實不符，無法採信。

14 (五)被告林玄燁雖辯稱其沒有動手等語，惟被告林玄燁係於被告
15 郭俊龍推告訴人後即動手出拳毆打告訴人頭，且隨後亦有與
16 被告郭俊龍及其餘某甲、乙2人一同毆打告訴人等節，業據
17 告訴人證述如上，又被告林玄燁於偵查中稱當天是開自己的
18 車去到現場，載被告郭俊龍及另外2人等語（見偵卷第31
19 頁），於本院審理中卻翻異前詞，稱其當天因有喝酒，是由
20 另外不知名之某甲、乙開車等語，是被告林玄燁之陳述亦有
21 顯然前後不一之狀況，其陳詞亦無法採信，是被告林玄燁所
22 辯亦無法堪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郭俊龍、林
23 玄燁2人所辯均不足採信，被告郭俊龍、林玄燁2人上開犯
24 行，均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郭俊龍、林玄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27 害罪。被告郭俊龍、林玄燁相互間，及與不知名之某甲、乙
28 2人間，均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郭俊龍僅因細故，先與
30 告訴人發生爭執，繼以徒手傷害告訴人，被告林玄燁僅因被
31 告郭俊龍之緣故，亦徒手傷害告訴人，並致其受有本案傷

01 害，足見被告郭俊龍、林玄燁2人自我情緒管理、控制能力
02 及法治觀念均甚為薄弱，所為實不足取，且犯後均未能坦承
03 犯行，亦不願與告訴人商談調解或和解，併審酌被告2人上
04 開犯罪動機，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狀況，兼衡被告郭俊龍自述
05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房屋修繕，月收入約新臺幣
06 （下同）5萬元，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目前與母親、妻子
07 及小孩同住，經濟狀況普通，有汽車貸款之負債，身體狀況
08 尚可；被告林玄燁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挖土
09 機司機，月收入約4萬元，未婚尚無子女，自己租屋居住，
10 經濟狀況小康，有汽車貸款之負債，身體狀況尚可等一切情
11 狀（見本院卷第86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
1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榮賓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吳明蓉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3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